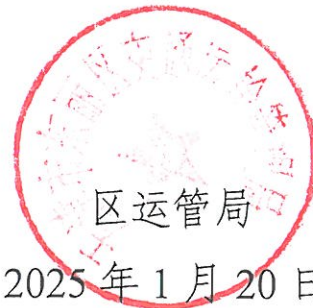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区运管局关于东丽区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7 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东丽区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7 项关于“公路养护管理中心院内存有大量扫保过程中收集的尘土、废物，未采取有效的防尘、抑尘措施且表面干燥，产生扬尘污染问题”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区运管局办公室电子邮箱 dlqygj@tj.gov.cn。

附表：东丽区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

（联系人：朱国彬；联系电话：13920121209）